**食品科学学院2017年励学助学金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鼓励广大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就业，经校友捐助、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特设立“励学助学金”，表彰奖励在学习、科研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研究生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“励学助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助学金评定的申请受理、初步审核以及方案修订。

主 任：周大明

秘 书：周 芳、胡 孜

**二、资助对象**

全日制非在职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

**三、资助金额：**

一等：1000元/人， 6人；

二等：800元/人， 10人；

三等：600元/人， 10人。

**四、评选时间**：2017年12月

**五、资助范围与条件**

全日制非在职二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该项助学金：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良好；

2、奋发向上，学习努力，成绩合格；以“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国内A2或国外SCI 3区以上学术论文。所有论文以正式刊物出版时间为准；

3、家庭经济困难，需提供当年度家庭所在地乡、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；

4、二、三年级拉通评选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交申请后，由“励学助学金”评审委员会统一评选。

 **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享受该项助学金：**

1、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在处分影响期限内；

2、留级、降级或跟班试读者；

3、生活不简朴者；

4、在校内外租房住宿者；

5、学校认为有其他不符合享受困难补助条件者。

 已获得助学金的学生，凡有上述所列情况之一者，须返还所得助学金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**六、申请及发放程序**

1、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自主申请、导师签字后提交相关表格及相关附件。附件包括：①当年由家庭所在地乡、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；②公开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原件仅用于核对，复印件含论文封面、当前论文目录页、首页。③SCI检索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原件仅用于核对。如已出刊，但不能提供检索报告，按以下办法处理：如最新版的SCI（参考WEB OF SCIENCE）、EI(参考EI Village)收录该杂志，并且早几期所有文章均被收录，为正常检索状态，予以加分。

2、研究生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后，提交“励学助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组织评议并产生拟资助名单并公示3天。

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**课程学习成绩=必修课平均分\*0.7+选修课平均分\*0.3**

各专业所有学生的**课程学习成绩**平均分计算出修正系数，按照中位数一致的原则得到**修正课程学习成绩。**

**综合成绩=修正课程学习成绩+学术论文加分。**

学术论文加分参考《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选出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助学金名单。

3、公示无异议后，“励学助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召开“励学助学金”发放典礼，发放助学金。

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所有。

食品科学学院

2017年12月15日